

消防同仁因家庭與工作因素心情鬱悶，欲藉酒消愁卻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  
案例教材

## 「心情鬱悶 藉酒消愁 酒後駕車 鑄成大錯」

### 壹、違法（紀）事實：

甲任職某消防分隊小隊長，某輪休日開車前往胞姊住處探望女兒後，於當日十五時許邀約友人至小吃店餐敘飲酒，晚間再度前往另一友人處喝酒聊天，迄二十二時許始駕車返家，惟途中卻不慎衝撞正穿越馬路之行人乙，甲肇事後雖立即下車查看，並請路人打電話報案，但乙經救護車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死亡。事故發生時甲由員警實施酒測，其酒精濃度值高達一點一〇，顯係酒後駕車肇事案件，已涉嫌觸犯公共危險刑責，除移送法院偵辦外，所屬機關並依規定將甲移付懲戒。

### 貳、檢討與分析

一、甲曾多次參與重大救災事件，平日工作表現認真負責，惟近來因夫妻離異，暫將子女委託胞姊照顧，復因公務繁忙少有探視機會，以致心情鬱悶而欲藉酒消愁，詎料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。

二、經查甲肇事時並非勤務時間，事故發生後亦未逃避責任，除請救護車將乙送醫救治，並配合員警之調查與法院之偵辦，惟酒後駕車肇事已鑄成大錯，雖悔不當初卻為時已晚。

三、甲因家庭因素與妻離異，獨立撫養子女，但家無恆產，肇事後不僅須支付龐大之和解 賠償金，更須面臨相關之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吾人應引以為鑑。

### 參、建議與改進

一、各單位應嚴格要求同仁恪遵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之規定，避免因喝酒誤事，造成自身及他人之傷害。

二、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應多注意其生活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即應予以輔導、關心，並鼓勵同仁多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壓力。

三、同仁之間如遇有助處理，避免產生違法（紀）情事。